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29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張簡裕明

被告 簡月勤

簡月釵

簡忠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僅繳納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457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繳納119,848元，此裁定已於114年9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